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 盈利警告的補充資料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詳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警告(「盈利警告及內幕消息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盈利警告及內幕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提請本公司各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知照，根據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的初步評估，對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15億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的虧損將增加介乎約人民幣4.65億元至人民幣4.84億元。錄得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1)來自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約人民幣9,600萬元；(2)出售附屬公司(此乃一次性的項目)虧損約人民幣1.05億元；及(3)資產的減值撥備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04億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的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而且經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正在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參考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魏超靈先生、謝永鑰先生及鄧志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藝先生、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黃健航先生。